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一由	行使期限一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梁念吾	2026 年 7 月 20 日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48,500	2024 年 12 月 18 日	2028 年 12 月 17 日	\$0.7200	\$106,920.0000	0
	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48,500	2025 年 12 月 18 日	2028 年 12 月 17 日	\$0.7200	\$106,920.0000	0

完

註：
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(2)類別，梁念吾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1)類別聯繫人。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